

NEPTUNE GROUP LIMITED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²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九樓太平洋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提呈之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就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a)	批准、追認及確認Rich Pearl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買方）及蔡大偉先生（作為賣方）就以總代價4,320,000,000港元收購Best Max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修訂契據修訂）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購股協議」）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進行該董事可能視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或簽立其他文件，以使購股協議得以生效；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購股協議完成時及以後配發及發行合共約6,210,000,000股新股（「代價股份」），並採取一切與發行代價股份有關而彼等視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立所有文件；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購股協議完成後，向蔡大偉先生發行1,2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並採取一切與發行承兌票據有關而彼等視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		
(d)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Peak Wing Enterprises Limited 及蔡大偉先生就本公司借予Peak Wing Enterprises Limited最高為60億港元之貸款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包括簽訂相關附屬及附帶抵押文件。		

日期：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⁵ _____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以及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若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代表本公司所有以及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
- 如欲委任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之字樣刪去，並在適當空欄內填上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也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